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0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全面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进一步巩固了我国的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发明专利申请量和商标注册量稳居世界首位。与“十一五”末相比，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3**件，增长了**3**倍；每万市场主体的平均有效商标拥有量达到**1335**件，增长了**34.2%**；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以下称**PCT**专利申请量）达到**3**万件，增长了**2.4**倍，跻身世界前三位；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居世界第二位；全国作品登记数量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增长**95.9%**和**282.5%**；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注册登记数量大幅增加。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专业队伍不断壮大。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明显提高，国际合作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3289**亿元，年均增长**38%**。专利、商标许可备案分别达到**4**万件、**14.7**万件，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7%**。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相继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审理机制改革试点基本完成，司法裁判标准更加细致完备，司法保护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不断加强，全国共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8.7**万件，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其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权假冒案件**32.2**万件，侵权盗版案件**3.5**万件。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普遍增强。

同时，我国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不协调、区域发展不平衡、保护还不够严格等问题依然突出。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较少，布局还不合理。与经济发展融合还不够紧密，转移转化效益还不够高，影响企业知识产权竞争能力提升。侵权易发

多发，维权仍面临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国际交流合作深度与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战略机遇期。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更加激烈。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知识产权作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特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发展的障碍，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扩大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理论、制度、文化创新，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和新模式，厚植知识产权发展新优势，保障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热情，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环保、金融、贸易以及军民融合等政策的衔接。做好分类指导和区域布局，坚持总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知识产权资源布局，优化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和产业生态，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促进产业低碳循环发展，推动资源利用节约高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开放共享。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强内外联动，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强化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传播利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目标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保护和运用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保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显著优化，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权益分配更加合理，执法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保护状况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市场支撑环境全面优化，服务业规模和水平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充分显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显著提高，产业化水平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国内生

为纽带实现合理流动，带动社会就业岗位显著增加，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更加活跃，海外市场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形成支撑创新发展的运行机制。

——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优良植物新品种等优质资源大幅增加。行政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专业人才队伍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金融等业态发育更加成熟，资本化、商品化和产业化的渠道进一步畅通，市场竞争能力大幅提升，形成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际事务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	12	5.7	预期性
PCT 专利申请量（万件）	3	6	3	预期性
植物新品种申请总量（万件）	1.7	2.5	0.8	预期性
全国作品登记数量（万件）	135	220	85	预期性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750	1800	1050	预期性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万件）	29	44	1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0.56	0.7	0.14	预期性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亿美元）	44.4	100	55.6	预期性
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20	—	预期性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70	80	10	预期性

注：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五年累计值。

三、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强国政策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全方位多层次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体系。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和优化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流程。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代理领域开放程度,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加快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构建提升创新效率和效益的知识产权导向机制。

(二)严格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制修订,构建包括司法审判、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以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指引,进一步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推进诉讼诚信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强化行政执法,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为创新者提供更便利的维权渠道。加强商标品牌保护,提高消费品商标公共服务水平。规范有效保护商业秘密。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突出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培育方面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加大高技术含量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力度。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和服务产品。完善科研开发与管理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派驻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深入推进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试点。推动产业集群品牌的注册和保护,开展产业集群、品牌基地、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军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加快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加快推动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配套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健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中医药、新闻作品、广播电视节目等领域法律制度。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国防领域知识产权法规政策。

2.健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模式和实用艺术品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新媒体条件下的新闻作品版权保护。研究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制度。制定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

专栏 1 知识产权法律完善工程

推动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根据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进度适时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修订。完成专利代理条例和国防专利条例修订。

支持开展立法研究。组织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在民事基础性法律中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则及重要概念。研究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以及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

(二)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 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体制改革，构建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形成资源优化、科学运行、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审理机制，努力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全方位和系统有效的保护，维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稳定性、导向性、终局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发挥司法审查和司法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双轨制”保护，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研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诉讼程序与无效程序协调的研究。及时、有效做好知识产权司法救济工作。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

2.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完善常态化打防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全程打击策略，全链条惩治侵权假冒犯罪。深化行政执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探索使用专业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应用能力和数据运用水平，完善与电子商务企业协作机制。加强打假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深化国际执法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围绕重点案件开展跨国联合执法行动。

3.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映强烈的侵权案件。建立完善专利、版权线上执法办案系统。完善打击侵权假冒商品的举报投诉机制。创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执法维权绩效管理。加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绩效评价，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纠纷调解机构建设。

4. 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对外贸易法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适时出台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改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体系，加大对优势领域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及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程序，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促进贸易便利。坚持专项整治、丰富执法手段、完善运行机制，提高打击侵权假冒执行力度，突出打击互联网领域跨境电子商务侵权假冒违法活动。加强国内、国际执法合作，完善从生产源头到流通渠道、消费终端的全链条式管理。

5. 强化传统优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资源调查。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工作指南，加强对优秀传统知识资源的保护和运用。完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登记、注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保护和发展基金。研究完善中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的信息披露、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制度。探索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建立民间文艺作品的使用保护制度。

6.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在线监测，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行为专项行动。加强对网络服务商传播影视剧、广播电视节目、音乐、文学、新闻、软件、游戏等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将知识产权执法职责与电子商务企业的管理责任结合起来，建立信息报送、线索共享、案件研判和专业培训合作机制。

7. 加强民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利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建立县域及乡镇部门协作执法机制和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加强农村市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条件建设。针对电子、建材、汽车配件、小五金、食品、农资等专业市场，加大对侵权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

专栏 2 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开展系列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冒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等仿冒侵权行为。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突出大案要案查处、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和网络盗版监管，持续开展“红盾网剑”、“剑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

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大型商场、展会、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

加强“12330”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体系建设。强化“12330”平台建设，拓展维权援助服务渠道。提升平台服务质量，深入对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推进快速维权领域由单一行业向多行业扩展、类别由外观设计向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扩展、区域由特定地区向省域辐射，在特色产业集聚区和重点行业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侵权纠纷案件信息公示工作，严格执行公示标准。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明确专利侵权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和使用方式，向征信机构公开相关信息。积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三) 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

1. 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建立专利申请质量监管机制。深化专利代理领域改革。健全专利审查质量管理机制。优化专利审查流程与方式。完善专利审查协作机制。继续深化专利审查业务国际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加强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联评价。完善专利奖的评审与激励政策，发挥专利奖标杆引领作用。

专栏 3 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提升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质量。在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和有关试点示范工作中强化专利质量评价和引导。建立专利申请诚信档案，持续开展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与反馈。

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加强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绿色技术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机制。做好基于审查资源的社会服务工作。构建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常态化机制。改进审查周期管理，满足创新主体多样化需求。加强与行业协会、代理人、申请人的沟通，形成快捷高效的外部质量反馈机制，提高社会满意度。加大支撑专利审查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专利代理质量。深化专利代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强化竞争机制和行业自律，加大对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执业诚信信息披露力度。针对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质量构建反馈、评价、约谈、惩戒机制。

提升专利运用和保护水平。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专利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专利导航等提供平台支撑，提高专利运用效益。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专利保护环境，促进高质量创造和高价值专利实施。

2.实施商标战略。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优化商标审查体系，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升商标权保护工作效能，为商标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商标行政指导和服务监管方式，提升企业运用商标制度能力，打造知名品牌。研究建立商标价值评估体系，构建商标与国民生产总值、就业规模等经济指标相融合的指标体系。建立国家商标信息库。

3.打造精品版权。全面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发挥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推动版权资产管理建设。建立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单位、园区（基地）的示范引导作用。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版权企业，带动版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形成一批拥有精品品牌的广播影视播映和制作经营机构，打造精品影视节目版权和版权产业链。鼓励文化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版权代理和版权经纪业务，促进版权产业和市场的发展。

4.加强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地理标志联合认定机制，加强我国地理标志在海外市场注册和保护工作。推动建立统筹协调的植物新品种管理机制，推进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加快制定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协作创新，建立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基因图谱数据库，为维权取证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优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和撤销程序，充分发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的作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升级发展。

（四）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1.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推进引领型、支撑型、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发挥知识产权强省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可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等基础上建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知识产权强市。进一步探索建设适合国情的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2.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形成以知识产权资源为核心的配置导向目录，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支持西部地区改善创新环境，加快知识产权发展，提升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制定实施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知识产权政策，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中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水平。支持东部地区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发展，培育若干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的增长极。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一体、运用协同、服务共享，促进创新要素自由合理流动。推进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建设，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分工协作。

3.做好知识产权领域扶贫工作。加大对边远地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力度。利用知识产权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进一步开发地理标志产品，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引导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推广应用涉农专利技术。开展知识产权富民工作，推进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扶贫精品项目。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数量和保护水平。

（五）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

1.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在生产经营、科技创新中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完善知识产权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机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在重点领域合作中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支持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提高竞争力。

2.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出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指南，推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引导优质服务力量助力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出台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指导性文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3.完善知识产权强企工作支撑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的财务、评估等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引导企业发布知识产权经营报告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加强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协作，引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

专栏 4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政策引导、咨询服务和第三方认证体系。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化人才队伍。

制定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方案。建立分类指导的政策体系，塑造企业示范典型，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鼓励企业国际化发展。引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发挥知识产权联盟作用，鼓励企业将专利转化为国际标准。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国际化。

(六) 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1.推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引导产业创新发展，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布局，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升级。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物联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重点区域，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2.完善“中国制造”知识产权布局。围绕“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领域和“互联网+”行动的关键环节，形成一批产业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知识产权。实施制造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进工程，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实施中支持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强化创新成果转化运用。

3.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态势报告。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协调发展格局。建设一批高增长、高收益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4.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发展。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联盟备案管理和服务，建立重点产业联盟管理库，对联盟发展状况进行评议监测和分类指导。支持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属于社会组织的，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支持联盟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侵权监控和风险应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知识产权产业化专项基金，充分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提高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与国际竞争力，保障产业技术安全。

5.深化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工程，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积极探索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评议专业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推动评议成果运用，建立重点领域评议报告发布机制。推动制定评议服务相关标准。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重点领域合作开展评议工作，提高创新效率，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专栏5 知识产权评议工程

推进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产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围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及时提供或发布评议报告。

提升知识产权评议能力。制定发布重大经济活动评议指导手册和分类评议实务指引，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实施评议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开发评议工具，培养一批评议人才。

培育知识产权评议服务力量。培育知识产权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推动评议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支持制定评议服务标准，鼓励联盟实施行业自律。加强评议服务机构国际交流，拓展服务空间。

6.推动军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加强国防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的指导意见。放开国防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准入退出机制。推动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分类建设国防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逐步开放检索。营造有利于军民协同创新、双向转化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建设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平台，完成专利信息平台建设，形成更加完善的国防科技工业专利基础数据库。

（七）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

1.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及国内立场的协调等工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加快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修订，推动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尽快生效，做好我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相关准备工作。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继续巩固发展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关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才储备和人力配备。

2.积极支持创新企业“走出去”。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基金。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支持企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跨国交易，推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和产品“走出去”。继续开展外向型企业

专栏 6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程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推动企业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并购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建立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加强中国保护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建设。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名录及案例数据库。建立海外展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长效机制，组建海外展会快速维权中心，建立海外展会快速维权与常规维权援助联动的工作机制。

五、重大专项

(一) 加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建设。

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文化产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交易场所开展版权交易，审慎设立版权交易平台。出台有关行业管理规则，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以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推动建立基于互联网、基础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平台。

2.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内容和工作范围，完善风险管理以及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信托业务，支持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专利价值分析与应用效果评价工作，加快专利价值分析标准化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的动态管理。

3.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运用。面向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入开展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建立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强化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合力保护、共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加大知识产权转化力度。引导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共建专利技术产业化基地。

专栏 7 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工程

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管理。加快培育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加快推进西安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珠海知识产权金融试点及华北、华南等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深化知识产权投融资工作。优化质押融资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奖补机制。研究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引导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资。

创新管理运行方式。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包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众创、众包、众扶等新模式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二)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增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与经济、法律、科技、产业运行等其他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实施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对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的服务方式。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等新模式，培育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2.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以及知识产权诉讼等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共享。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平台知识产权信息统计、整合、推送服务。

专栏 8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公共服务网络。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加强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科技信息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设。

创建产业服务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创建一批布局合理、开放协同、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设置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

整合服务和数据资源。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创新资源和服务资源，推进实体服务与网络服务协作，促进从研发创意、知识产权化、流通化到产业化的协同创新。建设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免费或低成本扩大专利数据的推广运用。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和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开窗口。

3.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一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区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创新创业者多样化需求。针对不同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合理流动，与区域产业深度对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4.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服务机构名录库。成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动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完善专利代理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管理制度，及时披露相关执业信息。研究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全国性行业组织。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

(三)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体系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在管理学和经济学等学科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支持理工类高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构建政府部门、高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组织模式，支持行业组织与专业机构合作，加大实务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完善师资、教材、远程系统等基础建设。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学术交流，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和选学内容。

2.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成长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和专利信息分析等人才培养力度。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实践和使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体系。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专利专员制度。选拔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创新创业指导。

3. 建立人才发现与评价机制。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发现人才。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制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标准。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和创新型人才跨界交流和有序流动，防范人才流动法律风险。建立创新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拓展信息发布渠道。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绿书签、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大宣传活动。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形式，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支持优秀作品创作，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题材影视文化作品，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

2. 实施知识产权教育推广计划。鼓励知识产权文化和理论研究，加强普及型教育，推出优秀研究成果和普及读物。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国家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

专栏 9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加强宣传推广。利用新媒体，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主题书籍、影视作品，挖掘报道典型人物和案例。

加强普及型教育。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建立若干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引导各类学校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增强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

繁荣文化和理论研究。鼓励支持教育界、学术界广泛参与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研究，支持创作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普及读物，增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撑和促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要求，密切协作，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二)加强财力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相互衔接协调,各级财政按照现行经费渠道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各项规划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统筹各级各部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资源,突出投入重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机制,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解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的关键,对于切实解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保护不够严格、服务能力不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缺乏强有力支撑等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要求,为充分发挥有条件的地方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方面的先行探索和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集中资源和力量破解制约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难题，因地制宜，实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紧扣发展。紧贴经济转型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改革促发展，充分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有效发挥自主品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激励创新创业，推动供需结构升级。

——统筹推进。统筹中央改革部署与地方改革需求，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经验，适时推广实施。

——大胆创新。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突破妨碍知识产权发展的思想观念制约，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允许多种类型、多种模式的改革探索和试验。

（三）试点布局和试点期限。根据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部署和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结合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和创新驱动发展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的需求，选择若干个创新成果多、经济转型步伐快、发挥知识产权引领作用和推动供需结构升级成效显著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地方选择条件：（1）经济发展步入创新驱动转型窗口期，创新资源和创新活动集聚度高，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居于全国前列；（2）设有或纳入国家统筹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各类国家级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国家战略规划重点区域，或设有知识产权法院的地方；（3）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走在前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较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突出。具体试点地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尽快研究共同确定。试点期限为1年。

（四）工作目标。通过在试点地方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通过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更加顺畅、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有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鼓励多种类型、多种模式的改革探索。科学划分知识产权部门政策引导、公共服务、市场监管职责，探索有效可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按照推进综合执法的要求，减少层次，提高效率，有效避免多层次多头执法。按照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优化执法资源，统筹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避免出现版权执法的重复交叉。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以及商标战略实施、软件正版化等工作机制建设，做好与知识产权司法工作特别是知识产权法院的衔接。

（二）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大力推行知识产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知识产权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放管结合，合理减少审批和管理事项。放宽专利代理机构准入条件限制，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实现知识产权信息等各类服务的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加强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构建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

（三）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构建促进市场主体创

统筹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政策，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指导市场主体综合运用专利、商标和版权组合策略，全方位、立体化地保护产品、技术、工业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引导市场主体综合运营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加快药品等领域过期专利技术的有效应用，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加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要牵头会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加强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改革试点中的重大政策问题。各试点地方要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协调推进机制，将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纳入重点改革任务，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改革试点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落实改革试点任务。各试点地方具体实施方案应于试点地方确定后两个月内印发实施。

(二) 强化政策保障。针对改革试点任务部署和需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支持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各试点地方政府要按照改革任务要求，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 做好评估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做好试点地方改革推进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根据改革试点评估情况，对取得实质效果和成功经验的改革举措，及时提出推广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在更大范围推广。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勇于创新，主动改革，积极作为，抓好落实，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宣传改革试点进展和成效，加强试点地方工作交流，强化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2016年知识产权系统查处专利侵权假冒违法案件成效显著

国知网讯 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完善政策措施，创新执法机制，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的执法办案力度，积极适应权利人与创新主体维权需要，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各界对专利保护的信心，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办案力度持续加大。2016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 48916 件，同比增长 36.5%。其中，专利纠纷案件首次突破 2 万件，达到 20859 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 20351 件），同比增长 42.8%；假冒专利案件 28057 件，同比增长 32.1%。

二是各地区执法办案普遍加强。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2016 年执法办案量超过千件的有 12 个省，分别是浙江、江苏、广东、湖南、山东、贵州、湖北、河南、福建、四川、安徽和河北；2016 年执法办案量同比 2015 年增长的有 29 个省。从区域划分来看，华东、华中地区执法办案量最多，西南、东北地区增长最快。从专利侵权纠纷办案量来看，全国 20 个省（区、市）办案量超过 100 件，其中浙江、广东和江苏专利侵权纠纷办案量超过了 1000 件；专利侵权纠纷办案量同比增长超过 100% 的有 9 个，分别是辽宁、湖北、安徽、河南、四川、湖南、河北、海南和宁夏。

三是执法办案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 年专利纠纷办案量与假冒专利办案量的比例约为 1: 1.35，相对于 2015 年的 1: 1.45，2014 年的 1: 1.98，和 2013 年的 1: 2.21 进一步优化，办理难度较大的专利纠纷案件占案件总量的比重逐年增加，全系统办案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是执法办案效率不断提高。2016年各类专利案件结案率**97.5%**（本年立案且结案的案件量与本年立案量的比值），同比提高**4.3**个百分点；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率**94.4%**，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执法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

五是重点领域执法办案力度显著提升。2016年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办案量**13123**件，同比增长**71.4%**；展会专利执法办案量**2860**件，同比增长**2.4%**。电子商务与展会专利执法办案量占案件总量的**32.7%**。

下一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将认真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建立适应新的生产方式和交易方式的执法监管方式，强化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监管，保持严厉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提升专利执法办案的力度、效率和质量，有效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关键）

Ø 五局(IP5)PPH试点将于2017年1月6日起延长三年

国知网讯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于**2014年1月6日**启动五局（IP5）PPH试点，为期三年，至**2017年1月5日**中止。

现五局共同决定，五局（IP5）PPH试点将自**2017年1月6日**起延长三年，有关要求和流程请参见各局网站。（赵晨）

Ø 工商总局发布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

为查明商标评审案件有关事实，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商标评审规则》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1、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ic.gov.cn>），通过首页右侧“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栏提出意见。
 -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商标评审委员会（邮编：**100055**）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4日**。

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查明商标评审案件的有关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评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件审理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标评审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第三条【当事人申请口头审理】商标评审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有关证据存在疑问，认为应当进行现场质证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进行口头审理。请求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评审委员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进行口头审理。

当事人请求进行口头审理，但根据案件书面材料已足以查明案件事实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不进行口头审理，并在评审决定、裁定中予以说明。

第四条【申请口头审理的期限】 申请人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提出评审申请时或者最晚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被申请人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或者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时一并提出。

第五条【依职权的口头审理】 根据审理案件的实际需要，商标评审委员会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对评审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第六条【口头审理的通知与答复】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口头审理的日期、地点、合议组组成人员、口头审理程序、口头审理参加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口头审理回执。申请合议组组成人员回避的，应随回执一并提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期满未提交回执的，视为不参加口头审理。有关当事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审理。各方当事人均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口头审理取消。

第七条【口头审理参加人】 参加口头审理的各方人员，包括委托代理人，不应超过两人，但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口头审理公告】 口头审理进行前，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办公场所或者官方网站上对口头审理案件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第九条【合议组】 口头审理工作由承办案件的合议组负责，合议组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设合议组组长一名。

第十条【核对当事人身份】 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应当核对口头审理参加人员的身份信息，确认其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并宣布口头审理纪律。

第十一条【口头审理调查】 口头审理由合议组组长主持。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开始后，口头审理调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一) 合议组成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明确案件争议的主要问题；
- (二) 申请人陈述评审请求；
- (三) 被申请人答辩。

第十二条【证据出示】 当事人应将其在评审程序中提交的全部证据在口头审理时出示，由对方当事人质证。

第十三条【质证】 当事人在质证时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质证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申请人出示证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质证；
- (二) 被申请人出示证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质证。

第十四条【证人作证】 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同意，口头审理可以请证人到场作证。证人不得旁听口头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第十五条【提问、询问】合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证人提问，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必要时，可以要求证人进行对质。

当事人经合议组许可，可以询问证人。

第十六条【最后陈述】口头审理结束前，由合议组按照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陈述。最后意见陈述后，口头审理结束。

第十七条【中途退出审理及口头审理终止】口头审理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审理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被合议组责令退出审理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并就退出审理的事实进行记录，由当事人或者合议组签字确认。各方当事人均退出口头审理的，口头审理终止。

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有和解意愿的，口头审理终止。

第十八条【记录】书记员或合议组组长指定的合议组成员应当将口头审理的重要事项记入口头审理笔录。除笔录外，合议组还可以使用录音、录像设备进行记录。

口头审理结束后，合议组应将笔录交当事人核实。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当由当事人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由合议组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第十九条【旁听】口头审理时，未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许可不得旁听、拍照、录音和录像。

第二十条【释义】本办法所称“当事人”、“被申请人”包括不予注册复审案件中的原异议人。

第二十一条【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住建部印发《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家人防办，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号）要求，规范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促进标准与新技术融合，提高标准水平，现将《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联合国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技术银行

联合国已为最不发达国家（LDC）建立了旨在加强LDC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包括更好地管理知识产权）的“技术

来自联合国的消息称，技术银行由已认捐 **100** 万美元的土耳其主办，地点位于盖布泽（**Gebze**），理想情况下包含 **10** 至 **15** 名员工，预计于 **2017** 年开放，但取决于融资情况。

资金来自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自愿捐赠，包括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的捐赠。前 **3** 至 **5** 年的初步预算为 **3** 至 **4** 千万美元，但技术银行的职员和即将成立的理事会将进一步阐明费用明细。**LDC** 还要与其发展伙伴讨论费用问题。

LDC 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需求很大，《技术银行宪章和战略计划》为此设定了宏伟的目标。指示性预算就是根据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预估的。尽管谨慎预测预算很重要，但指示性预算旨在确保 **3** 至 **5** 年内所有 **LDC** 在不同程度上落实“效果佳、影响深”的活动。

LDC 高级代表兼联合国负责 **LDC**、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的副秘书长吉安·昌德拉·阿查利亚（**Gyan Chandra Acharya**）在新闻稿中说：“若不夯实科技和技术基础，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不能消除贫穷、实现强大的可持续发展或增强抵御能力。为了跨越不同的发展阶段以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 **2030** 议程的目标，它们需要有效使用技术。”

就知识产权而言，**LDC** 被远远甩在后面，许多 **LDC** 几乎没有专利。

由 **13** 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将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包括足够多的 **LDC** 专家，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个成员由主办国批准，还有一个成员将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等许多机构的代表将被长期邀请作为理事会会议的观察员。

战略计划指出，技术银行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与能动机制（**STIM**），旨在帮助 **LDC** 和其他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吸引外部技术，培养本土研究与创新并将其投放市场。

第二部分是知识产权银行，旨在帮助 **LDC** 建立国家和地区性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相关条例。

战略计划指出：“知识产权银行将以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基础促进技术转让，同时，将帮助 **LDC** 更快融入有利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和技术市场中。”

“知识产权银行应成为 **LDC** 知识产权持有者和相关行为者之间的纽带，促进包含所需技术在内的知识产权的获取与使用。知识产权银行还将帮助 **LDC** 利益相关者发现、获取和使用不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

关于知识产权银行的部分并没有明确说明它将如何协助本地创新为当地人民带来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该部分只是说：“**STIM** 和知识产权银行的项目与活动是互补的，将综合进行规划与实施。事实上，利用新的可用技术与本地行为者吸收和将该技术纳入本地环境的能力密不可分。”这似乎强调的是吸收外部技术问题。

12 月 **23** 日的决议向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致敬，决议称联合国大会“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协调支持技术银行和相关活动的运作，同时尊重知识产权相关协议的条款。”

《技术银行宪章和战略计划》中的五大主要目标中的两个目标都涉及知识产权。

第一个目标是：“加强 **LDC** 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包含发现、吸收、发展、综合和扩大技术与创新部署能力（包括本体技术与创新），以及处理和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

最后一个目标是：“推动 **LDC** 发现、使用和获取相关技术，促进技术向 **LDC** 转让，同时尊重知识产权，培养 **LDC** 国家和地区有效使用技术以实现转型变革的能力。”

前 **3** 年的工作计划包含数十个行动，涉及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以及能力建设、转型变革所需的技术需求评估以及数字研究获取与网络。

技术需求评估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审查将“提供如何与捐赠者、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交流的专业知识，阐述 **LDC** 的优先需求，准备提案，与知识产权支持的提供者进行沟通”，同时还呼吁寻找加强研发基础设施建设的机会。

图表列明的所有行动是按照活动类型以及是否涉及外部技术或本土创新与研发而划分的。

为了让知识产权权利人放心，战略计划（运作原则 **7**）指出：“技术银行的任何活动和项目不得侵犯任何现有的知识产权。推动和促进技术转让应以自愿达成的条款和条件为基础。”

技术银行旨在补充而非对抗或复制联合国机构或捐赠者实施的活动。

技术银行计划对一批 **LDC** 试点国家实施一系列基本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审查。科学、技术和创新审查应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以及联合国科学、教育以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组织，审查后形成范式，再对技术需求评估进行审查。

计划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审查或技术需求评估审查应明确每个 **LDC** 的技术差距以及优先需求，以此为出发点，制定一个符合各个 **LDC** 参与国的连贯综合战略。审查包括制定强化政策与措施以改进国家和地区技术能力和鼓励创新的建议，详细评估接受研究的 **LDC** 的重要领域。”

计划规定了技术银行的完整审查和评估程序，其中之一是 **3** 年后秘书长将发布一份报告。

技术银行倡议自 **2011** 年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来就得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型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型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UN-OHRLLS**）的支持。一旦技术银行投入使用，**OHRLLS** 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技术银行理事会中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的职员的工作。技术银行是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编译自 ip-watch.org）

Ø **INTA 选举百事可乐法律顾问为董事局主席**

国际商标协会（**INTA**）选举约瑟夫·法拉蒂（**Joseph Ferretti**）作为协会 **2017** 年董事局主席兼董事长。法拉蒂是百事可乐公司（**PepsiCo**）的副总裁兼全球商标首席法律顾问。他率领团队负责公司所有的商标、版权和域名工作。

法拉蒂说：“**2017** 年 **INTA** 将深度挖掘品牌所有人面临的关键问题。”

他认为 **2017** 年协会的首要问题是假冒、品牌限制以及互联网治理。

INTA 成立了董事局特别小组以审查各种形式的品牌限制（包括普通和标准包装），目的在于提供具体、积极的战略来处理问题。

他说，**INTA** 将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继续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利益相关者提供服务以确保“域名系统稳定、安全以及价格实惠”。

INTA 还将关注所有新问责制和治理改革的实施，以及权利保护机制和新型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审查。

2017年 INTA 将发布一份关于实施新 **gTLD** 商标权成本的影响研究。

法拉蒂还称，“**2017年**还是 **INTA** 过渡的 **1年**——我们将圆满完成当前的战略计划并公布 **2018至2021年** 的战略计划。”

他解释称，**INTA** 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一份“具有包容性、综合性和前瞻性”的战略计划。

将于 **2017年** 上任的还有当选协会主席的 **Hearts of Fire** 公司的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蒂什·贝拉尔（**Tish Berard**）、当选协会副主席的山德士制药有限公司（**Sandoz International**）全球商标业务主任大卫·劳斯诺尔（**David Lossignol**）以及当选协会副主席的 **NBA** 执行副总裁兼副总法律顾问阿亚拉·多伊奇（**Ayala Deutsch**）。（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Ø **ARIPO 修订《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议定书》**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行政理事会第 **40** 次会议通过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以下简称哈拉雷议定书）修订案于 **2017年1月1日** 生效。

ARIPO 行政理事会于 **12月5日至7日** 在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举行会议。行政理事会由成员国负责工业产权和版权的司局负责人组成。

哈拉雷议定书授权 **ARIPO** 代表缔约国授予专利以及登记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该议定书首次于 **1982年12月** 被采纳，**1984年4月** 生效。

当下，该议定书在 **19个 ARIPO** 成员国生效，但索马里除外。

此次是议定书的第 **10** 次修订，上一次修订发生在 **2015** 年。

1993 年，议定书修订纳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PCT** 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条约，而 **WIPO** 则是一个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和合作的权利论坛。此次修订使 **ARIPO** 成为同为 **PCT** 成员国的哈拉雷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接收局。**PCT** 帮助申请者在国际上为发明寻求专利保护。

行政理事会 **1998** 年修订了哈拉雷议定书，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中的条款纳入其内。其目的是增加微生物专利申请的法律保障。

ARIPO 2015 年的年度报告指出，**2015** 年修订后的哈拉雷议定书有所改进并与《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等国际条约一致。

ARIPO 回应称，**2016** 年的修订案归因于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和用户的要求。

ARIPO 的声明指出：“我们每年举行工作组会议，讨论议定书和与其实施有关的问题。工作组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成员国代表、法律实践者、申请者以及利益群体。利益相关者讨论相关问题并为 **ARIPO** 提供如何改善系统和议定书的建议。哈拉雷议定书修订案就是在这些会议期间提出并达成的。”

修订案

修订包括：关于提交审查请求的**第3条3款**。所有专利审查必须提交实质审查请求。该请求必须自 **ARIPO** 申请或国际申请提交之日起**3年内**提交。

第3条10款的修订规定了专利发明的定义以及排除授予专利的情况。**第5条**规定了权利恢复。

新**第5条之二**规定，**ARIPO** 专利、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者或所有者尽管采取了所有适当措施，仍延误法定期限而导致申请被拒、申请被视为撤回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方式丧失的，可请求恢复权利。该请求必须在消除不遵守时限障碍之日起**2个月内**且在被忽视的时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提交，并需支付**100美元**的恢复费用。

其他修订包括授权后修改条款以及多项附属请求项条款。新的费用方案也公布在修订案中。

修订案提升了现有费用并为之之前未规定的行为制定了新费用，包括自愿修改、授权后修改、权利恢复以及实用新型申请向专利申请的转化。

ARIPO 秘书处会前发布的声明指出：“今年的会议讨论的相关问题包括审查 **ARIPO** 议定书，建立区域自愿版权登记与通知系统以及采纳组织运作政策。”

受关注的风潮

理事会会议之前，该地区民间团体组织以及农民代表对被拒绝参与 **ARIPO** 《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的讨论而不满。

非洲生物多样性中心、非洲地区性网络共享生态土地使用管理协会（**PELUM Association**）以及非洲粮食主权联盟在联合声明中指出：“**ARIPO** 将于**2016年12月5日至8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为**19个**成员国举行行政理事会会议，采纳令人深感不安的条例草案，实施备受争议的区域性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

民间团体组织在声明中的担忧包括：“国家主权被侵犯，农民权利和农民种子系统得不到保护；无法禁止生物盗版以及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条约的实施。”

“**ARIPO** 直接拒绝任何非洲农民代表或民间团体组织出席**12月**的会议，其虚假理由是 **ARIPO** 与这些民间团体组织没有合作。”

《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如法炮制**1991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联盟法》，并于**2015年7月**被 **ARIPO** 成员国通过。

民间团体组织说：“在通过阿鲁沙议定书时，农民代表和非洲民间团体组织被故意拒之门外，不允许其参加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外交大会。”

2016年的行政理事会还标志着长达一周的ARIPO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圆满结束。作为庆祝活动的一部分，ARIPO为其新的总部大楼举行了落成典礼。四十周年的主题是“塑造非洲知识产权蓝图”。（编译自 ip-watch.org）

土耳其工业产权法迎来重大变革

土耳其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制度迎来全面改革。土耳其期待已久的新法现将审查和执法统一到一个单一法律中（属于基本立法），该单一法律中涉及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知识产权法》）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布在官方公报上，大部分的条款于同日生效。

新制度统一了之前几个独立法令（Decree Law，属于二级立法）涉及的条款。但是，法令仍将继续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申请程序。

土耳其专利局的名称也有变化，现在已更改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I）。

共同条款的重大变革如下：

— 固定的时限：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时限为 2 个月。对商标而言，异议期从 3 个月缩短为 2 个月。对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而言，异议时限仍为 3 个月。

— 注册不能作为侵权抗辩事由。侵犯第三方权利不能使用注册作为抗辩事由。

— 赔偿与扣押：权利人已从对方获得损害赔偿但未能扣押侵权商品的，该权利人不得对第三方提起侵权与扣押诉讼。

— 国际权利穷尽：明确规定适用国际权利穷尽原则。

— 大学的所有权：科研人员（包括普通学生）在工作期间发明或创造的所有专利或外观设计归大学所有。

— 缺乏刑事条款：尽管权利人可对商标侵权采取刑事诉讼，但《知识产权法》并未对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规定刑事条款。

商标的具体规定：

— 共存：在先商标已存在的情况下，获取同意书可作为避免临时驳回裁定的合法途径。

— 不使用抗辩：在基于相似性的异议程序中，异议方的商标已注册 5 年或更久的，TPTI 可应申请者（被异议方）请求要求异议方提供截至在后商标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的使用证据。同理，在基于相似性的撤销程序中，被异议方也可要求提供使用证据。

— 依职权撤销：TPTI 是决定商标基于未使用以及通用或误导性被撤销的权力机关。在《知识产权法》生效 7 年后（2024 年 1 月 10 日），TPTI 开始受理此类主张。

— 因沉默导致权利丧失：知识产权法规定沉默期为 5 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被视为知道）商标被使用但未在该时限内采

专利的具体变更：

—授权后异议制度：《知识产权法》规定了授权后异议制度，第三方可在专利授权决定公开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

扩大强制许可适用范围：除了法令中的理由外，《知识产权法》规定了以下适用强制许可的理由：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将药品出口至其他发生公共健康危机的国家。

—植物育种者如果不侵犯专利无法开发新的品种。

—专利所有者的行为限制、阻碍或损害市场竞争。

—废除未经实质审查的授权专利的保护：新法生效后，在检索报告公布日起**3**个月内必须提交实质审查请求。

—不可授予专利的生物技术发明：不可授予专利发明的范围已扩大。植物或动物品种（或其生产）的生物学方法不可授予专利，但微生物学方法或通过该方法获得的产品除外。

—恢复未支付维护费而被废弃的专利：专利所有者现可恢复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被废弃的专利。

外观设计具体变革：

—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只要未注册的外观设计首次在土耳其公开，该外观设计可获得**3**年保护。

—初步审查中的新颖性要求：在依职权审查的要求中，新颖性被列入初步审查中的要求。

等效件的使用：经科学、产业与技术部认可和公开的等效件的使用不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恶意：恶意可成为启动异议与撤销程序的理由。

—整机产品的零部件保护：满足要求的整机产品的可视部分也可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地理标志具体规定：

—传统产品名称：与欧盟条例类似，不属于地理标志范围的传统产品名称可获得相应保护。

—生产者团体作为申请人：不管其法律形式是什么，生产者团体都有权提交申请。

—公布：申请现公布在 **TPTI** 的官方公报（**Official TPTI Bulletin**）上，而不是政府公报（**Official Gazette**）或地方报刊。

—修改请求：如果已注册地理标志发生变化，相关方可提出修改请求。申请程序适用于此类请求。（编译自 **lexology.com**）